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碼
董事會報告	1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 5
全面收益報表	6
資產負債表	7
權益變動報表	8
現金流量報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40 - 80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有限制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制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向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客戶提供機遇與亞洲的銀行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接受存款及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6 頁的全面收益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 Freshwater先生

執行董事：
Denise Wyllie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mes Hought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夏如女士
Patrick Paul先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輪席退任條文，所有現任董事均繼續留任。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之股本及債券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已透過基於股權的薪酬安排取得本公司最終母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根據該等僱員獎勵計劃下提供的獎勵，年內本公司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均獲得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

管理合約

除附註 16 所披露外，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允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就本公司董事於就任何被判勝訴或無罪或有關應用香港《公司條例》若干條文下，董事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進行答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向該董事作出彌償。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席，惟符合資格，願於本公司來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6至39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報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報告及未經審計披露報表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其他信息(續)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審計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	1,342	2,306
利息開支	4	(56)	(110)
利息收入淨額		1,286	2,196
其他收入	5	5,089	4,573
收益總額		6,375	6,769
經營開支	6	(4,887)	(4,7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8	2,042
所得稅開支	8	(232)	(31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56	1,726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於年初	114,010	2,474	116,4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256	1,256
於年末	<u>114,010</u>	<u>3,730</u>	<u>117,740</u>
二零一九年			
於年初	114,010	748	114,7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26	1,726
於年末	<u>114,010</u>	<u>2,474</u>	<u>116,484</u>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	4,880	10,881
經營活動收取的利息		1,416	2,310
經營活動支付的利息		(57)	(129)
(已付) / 退回所得稅		(1,210)	97
經營活動流入淨現金		<u>5,029</u>	<u>13,159</u>
投資活動			
短期存款增加		(15,000)	-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u>(15,0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u>(9,971)</u>	<u>13,159</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881</u>	<u>112,72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u>115,910</u>	<u>125,881</u>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有限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本公司」) 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本公司由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簡稱「Group Inc.」)，該公司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向 Group Inc. 及/或其綜合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位於亞洲 (日本除外地區) 的客戶提供機遇與亞洲的銀行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接受存款及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所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視乎文義) 指上述日期。

於財務報表批准時，儘管已進行早期疫苗接種，但新冠肺炎疫情對短期經濟前景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一直就新冠肺炎疫情對其財務穩健性和運營恢復力的影響進行監察，並無發現重大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對公司未來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蔓延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的規定編製。編製該等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經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包括衍生工具) 作出修訂，並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載於附註 3。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HK(IFRIC)”)新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發佈但並非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採用，因而未有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亦預期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2 貨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2.3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計算,但不包括隨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於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以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淨值(在扣除虧損準備後)計算。

來自聯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按應計基準計入收入,在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入賬。

2.4 稅項

期內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稅項（續）

當期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大致上實施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時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遞延所得稅採用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以及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有可能取得應課稅金額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相同稅務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實體有法定可執行的抵消權力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5 僱員薪酬計劃

(a) 薪酬

本公司將應付僱員的花紅（薪酬的組成部分）確認為負債及開支。此外，本公司亦就僱員享有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提取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b) 僱員獎勵計劃

Group Inc. 以有限制股份單位（「有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就本公司僱員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發放獎勵。為換取股權獎勵而獲得的員工服務的成本乃按照股權工具在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不含歸屬條件的股權獎勵即時支銷，而規定須提供未來服務的獎勵則於相關服務期內攤銷。

Group Inc. 透過向本公司僱員交付普通股，支付股權獎勵。本公司已訂立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 Group Inc. 支付該等股份在交付時的市值。股權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 13。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僱員薪酬計劃 (續)

(c)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供款，於繳付供款後，本公司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本公司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金額並會就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低。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的其他短期存款。

2.7 短期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但不少於一年的銀行通知存款。

2.8 金融工具

(a) 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及已售出但尚未購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即現金工具）或以常規方式出售的交易，均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方式確認及終止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若本公司轉讓金融資產及 a)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本公司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只可於其被消除時（即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b) 分類及計量 — 金融資產

本公司基於其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並在必要的情況下隨後對個別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析。

業務模式反映本公司如何管理特定組別的資產以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倘若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則本公司隨後將評估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亦會考慮現金流量是否相當於基本借貸安排。倘若合約條款引發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承擔，則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應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在上述評估中分析。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2.8 金融工具（續）

(b) 分類及計量 — 金融資產（續）

(i) 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並沒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計算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公司在考慮金融資產之一切合約條款後估計現金流量，惟並無考慮未來信用虧損。計算範圍包括所付或所收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現。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損益於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iii)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 — 預期信用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概述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因信用質素變動而引致減值之三階段模型，該方法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階段一」的分類指於初始確認時以及由於持續監察信用風險而保持沒有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預期信用虧損按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引致之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

「階段二」的分類指自首次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仍未被視作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預期信用虧損根據全期基準計量預期虧損。

「階段三」的分類指已出現違約或已被界定為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預期信用虧損根據全期基準計量預期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被視為信用減值而按 12 個月期間或全期基準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金融工具 (續)

(b) 分類及計量 — 金融資產 (續)

(iii)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 — 預期信用虧損 (續)

對金融工具相關階段的釐定取決於「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界定（階段一至階段二）以及「信用減值」的界定（階段二至階段三）。

預期信用虧損乃透過對各個別風險敞口估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而釐定。此三個組成部分相乘並折現至報告日期，用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用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折現率為原實際利率。

階段評估及預期信用虧損之計算皆採用前瞻性資料。信用風險管理層已識別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之主要經濟變數，並納入所用的前瞻性資料中。

(c) 分類及計量 — 金融負債

(i) 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列作開支。該等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列賬，所有隨後的損益於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d) 釐定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賣出資產應可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證據估值，包括對模型的市場輸入數據、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水平價格透明度之另類定價來源進行估值。報價的性質（即參考價或實盤價）及近期市場活動與替代價格來源提供的價格的關係均考慮在內。

採用模型時，場外衍生工具的特定估值模型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公司一般以類似模型為同類型工具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項輸入資料，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信用曲線、波幅計算、預付率、虧損嚴重程度及該等輸入資料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通市場買賣的場外衍生工具，模型選擇並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這是由於模型的輸出資料可根據市場結算水平進行校準。

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使用市場上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及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模型來估價。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一般包括若干相關系數以及信用息差、股本波動性、年期長或來自不活躍或流通性較低市場的商品價格及商品波動性。對該等衍生工具作初次估值後，本公司會更新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反映可觀察的市場變化。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僅於有證據（如同類市場交易、第三方定價服務及 / 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憑實驗所得市場數據）加以確證時，才會予以變更。在本公司無法以市場交易核證模型價值的情況下，不同的估值模型或會產生差別巨大的公平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金融工具 (續)

(e)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須具有約束力。

2.9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如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收回，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0 應付貸款

應付貸款初始按公平值扣減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應付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的應付貸款，或本公司沒有無條件權力將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列為流動負債（儘管其原定還款期長於十二個月）。其他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期間償付的應付貸款，或本公司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如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收回，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可能對本公司具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作出的預期，並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3.1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公司基於估計是否存在額外稅項負擔，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2 衍生工具與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公司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3.3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乃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對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需要採用複雜模型及關乎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的重大假設。在應用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會計要求時，亦規定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以及制定前瞻性情形的數目及權重。有關本公司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8.2。

4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來源於：		
— 第三方銀行	674	2,118
— 家聯屬公司（附註16(a)）	668	188
	<u>1,342</u>	<u>2,306</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續）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以下各方的利息開支：		
— 一家聯屬客戶（附註 16(b)）	9	23
— 最終母公司（附註 16(c)）	23	38
— 聯屬公司（附註 16(c)）	24	40
— 其他	-	9
	<u>56</u>	<u>11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服務費收入（附註 16(d)）	5,015	4,584
貨幣換算虧損淨額	(2)	(11)
其他	76	-
	<u>5,089</u>	<u>4,573</u>

6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僱員薪酬及福利（附註 16(f)）	1,580	1,532
服務費開支（附註 16(e)）	2,746	2,488
董事酬金（附註 7）	429	403
核數師薪酬	92	82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3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公司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酬金總額		
— 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200	200
— 就其管理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229	203
	<u>429</u>	<u>403</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首個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及其後按16.5%的稅率（二零一九年：首個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及其後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計入全面收益報表的稅項開支為：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653	719
遞延所得稅（附註 12）	(423)	(401)
就以往期間稅項的調整	2	(2)
	<u>232</u>	<u>316</u>

本公司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8	2,042
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稅項	224	316
以往期間的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	(2)
貨幣換算虧損	6	2
所得稅開支	<u>232</u>	<u>316</u>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銀行現金	20,910	45,381
銀行存款		
— 於一家聯屬銀行（附註 16(g)）	65,000	7,000
— 於第三方銀行	30,000	73,500
	<u>115,910</u>	<u>125,881</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場外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活動，並據此持有倉盤。

下表載列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已售出但尚未購買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資產負債表內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與聯屬公司的合約				
- 遠期結算合約（附註16(h)）	1	4	4	727
- 期權合約（附註16(h)）	307	-	534	111
- 掉期協議（附註16(h)）	-	858	-	452
與其他人士的合約				
- 遠期結算合約	-	-	724	-
- 期權合約	-	307	111	534
- 掉期協議	858	-	452	-
	<u>1,166</u>	<u>1,169</u>	<u>1,825</u>	<u>1,824</u>

1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聯屬公司的款項（附註 16(i)）	6,861	7,898
其他應收款項	25	161
	<u>6,886</u>	<u>8,059</u>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年初	1,228	820
計入全面收益報表的遞延稅項（附註 8）	423	401
貨幣換算	5	7
於年末	<u>1,656</u>	<u>1,228</u>
超過 12 個月後結付的遞延稅項	<u>1,111</u>	<u>785</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倘若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確認僱員獎勵計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贊助一項股權獎勵計劃，即高盛集團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及重列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權獎勵計劃」），該計劃授予有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股息等值權利、獎勵購股權、不合資格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利及其他股票基礎獎勵，各權利可能受表現條件限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權獎勵計劃取代先前實施的二零一五年高盛集團經修訂及重列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股權獎勵計劃」），並適用於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獎勵。二零一五年股權獎勵計劃先前取代高盛集團二零一三年經修訂及重列股權獎勵計劃。

13.1 有限制股份單位

最終母公司向本公司僱員授出有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受表現條件限制的有限制股份單位），乃一般根據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並計及就任何適用歸屬後及交付轉讓限制所作的流通性折現後進行估值。有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按適用的獎勵協議中所述予以歸屬及交付普通股的相關股份（扣除所需預扣稅）。獎勵協議一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如退休、身故、無行為能力及（在若干情況下）存在利益衝突的僱用）可加速其歸屬。交付普通股的相關股份之條件為受讓人須達成獎勵協議所述的若干歸屬及其他規定。不受表現情況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期通常為三年。受表現情況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期通常為三年表現期屆滿後。對於該等獎勵，根據表現，最終獎勵由零調整為最初授予額的150%。於表現期累計的股息於結算時支付。該等有限制股份單位的成本由最終母公司分配至本公司。

與該等有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活動：

	未行使的有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無須作出未來服務	須作出未來服務	無須作出未來服務	須作出未來服務
於年初未行使	22,344	3,481	15,709	3,052
授出	8,355	3,206	11,756	4,504
沒收	(397)	-	-	-
交付	(11,566)	-	(8,644)	-
轉入	-	131	-	82
轉出	-	(68)	-	(634)
已歸屬	4,509	(4,509)	3,523	(3,523)
於年末未行使	<u>23,245</u>	<u>2,241</u>	<u>22,344</u>	<u>3,481</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獎勵計劃 (續)

13.1 有限制股份單位 (續)

二零二零年授出的有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加權平均數為 221.01 美元 (二零一九年：175.54 美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授出的有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分別包括 11.50%和 11.83%的流動資金折現，以反映一般最多四年的歸屬後交付轉讓限制。

二零二零年已歸屬獎勵的公平值總計為 2,748,115 美元 (二零一九年：2,778,133 美元)。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母公司的款項 (附註 16(j))	3,303	2,712
應付聯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 16(j))	842	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7,905	7,149
	<u>12,050</u>	<u>10,45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母公司的款項 (附註 16(j))	3,162	2,912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574	1,846
	<u>6,736</u>	<u>4,758</u>

15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14,010,000 股普通股	<u>114,010</u>	<u>114,010</u>

1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來自聯屬公司的利息收入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主要來自存放於一家聯屬銀行的現金存款以及存放於聯屬公司的現金抵押品。
- 來自一名聯屬客戶的存款為無抵押定期存款，並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本公司有應付最終母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的無抵押應付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利息開支主要由應付貸款及從聯屬公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所產生。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關連方交易（續）

- (d) 來自一家聯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是指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合作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而收取的費用（部分包含成本加成）。
- (e) 服務費開支指一家聯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收取的費用分攤。
- (f) 僱員薪酬及福利包括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及按照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借調安排而向該等聯屬公司收取及支付聯屬公司的金額，以淨額呈列。
- (g) 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一間聯屬銀行存入閒置現金。
- (h) 與聯屬公司的衍生工具資產與負債來自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
-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服務費與應收現金抵押品。
- (j)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權獎勵款項。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應付現金抵押品。
- (k)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酬金（包括實物福利），根據本公司產生的費用計算，以及本年度交付的最終母公司的任何股權獎勵的價值。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指負責監察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重要業務的策略或活動的有關人員。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花紅	377	321
僱員獎勵計劃	211	99
其他（非現金福利）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現金流量表附註

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8	2,042
調整：		
利息收入	(1,342)	(2,306)
利息開支	56	110
經營活動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202	(154)
經營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淨額	4	(3)
其他應收款項	1,099	9,49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8	1,547
貨幣換算	(3)	(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4,880	10,881

18 財務風險管理

一般交易業務會令本公司面臨市場、信用、流動資金及業務操作風險。該等風險（載列如下）均根據已設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管理。

本集團在整個集團範圍內按貫徹基準監控市場、信用、流動資金及業務操作風險。因此，作為該全球集團的一份子，本公司須遵循全球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尋求透過一套風險及控制框架監管及控制風險，該框架涵蓋多項獨立但相輔相成的系統和機制：財務、信用、業務操作、合規、法律呈報系統，內部控制、管理審計流程及其他機制。此外，亦設有多個全球、地區及公司層面的委員會，負責監管風險以及整體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風險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由本公司賺取收入單位的高級職員及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部門的高級職員組成。除該等委員會外，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職能部門，如合規管理、監控、風險部、法律部、內部審計部及營運部，亦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包括監管、分析及評估風險。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1 市場風險

(a) 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況變化導致公司存貨及其他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利用不同的風險計量指標監控市場風險，分別於下文各相關章節概述。市場風險包括以下：

- 利率風險：因孳息曲線的水平、坡度及曲率程度的變動、利率波幅、提前償還速度及信用息差而導致的風險承擔；及
- 貨幣匯率風險：因貨幣匯率的現貨價、遠期價格及波動性而導致的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並須向本集團的風險總監匯報，主要負責透過監察高盛集團環球業務來評估、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

賺取收入單位與市場風險部的經理會不斷就市場信息、倉盤和估計風險與虧損情況進行交流。賺取收入單位的經理有責任在規定的限額內管理風險。

本公司管理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

- 監察遵守已制定的市場風險限額並匯報本集團的風險敞口；
- 分散風險敞口；
- 控制倉盤規模；及
- 評估緩解措施，例如就相關證券或衍生工具進行經濟對沖。

市場風險部制訂風險計量，並就設定的市場風險限額監控這些計量。該等計量反映多種不同的廣泛情況，並且產生在產品、業務和公司層面的匯總結果。

本公司採用各項風險計量評估市場在短期和長期內出現溫和以至極端市場波動情況下的潛在損失規模。主要風險計量為風險價值（用於較短時期）與壓力測試。風險報告詳細列明各業務的主要風險、風險因素和變動，並每週向賺取收入單位以及獨立風險監察及控制與支援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分發風險報告。

本公司管理公司層面的市場風險框架與本集團的框架一致，並屬於集團框架的一部分，而結果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層面按業務及匯總進行分析。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1 市場風險（續）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為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我們須定期執行以符合當地監管要求。本公司亦會在必要時根據市場發展而特別進行定制的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由本公司的風險及財務部門共同進行。

(c) 額度

我們在各個層面利用風險額度以管理公司市場風險敞口規模。該等額度乃根據有關公司風險敞口的一系列壓力測試而設定。有關額度審批流程的定性披露載列於未經審計披露報表「風險管理概況」附註3。

市場風險部負責監控該等額度，並及時識別和向高級管理層及／或適當的風險委員會呈報超額情況（因為倉盤變動或市況變化所造成的，例如波動性增加或關聯性變動）。該等情況透過減少本公司所持倉盤及／或暫時或永久上調限額予以糾正。

(d)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貨幣風險承擔來自港元，本公司通過與一家聯屬公司進行對沖管理該風險。

(e)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基於該等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市場利率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將導致年度利息收入淨額出現60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520,000美元）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2 信用風險

(a) 概覽

信用風險指因對手方（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借貸人）或本公司持有的證券或其他工具發行人的違約或信用質素變差而導致的潛在損失。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信用風險亦來自與客戶交易的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來自客戶及對手方的應收款項。

信用風險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之外並向本集團的風險總監匯報，主要透過對 Group Inc. 全球業務的監督，負責評估、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公司層面的信用風險的框架與本集團的框架一致，並屬於本集團框架的一部分。

(b)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監察對已設定的信用風險額度的遵守及匯報公司信用風險敞口及信用集中度；
- 評估對手方不履行其付款責任的可能性；
- 衡量由於對手方違約造成的當前及潛在信用風險承擔及損失；
- 採取信用風險緩解措施，包括抵押品和對沖；及
- 透過積極尋求解決及重組有關申索，盡力收回款項。

作為風險評估的一部份，信用風險部執行信用審查，包括對本公司的對手方進行初次和持續分析。對於絕大部分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來說，本公司流程的核心是年度對手方信貸考核。對手方信貸考核是獨立分析對手方的能力及其對履行其財務責任的意願，由此得出內部信貸評級。確定內部信貸評級亦整合了對對手方經營行業的性質和前景以及經濟環境的假設。高級管理人員將與特定行業的專家共同檢查和批准信用審查以及內部信用評級。

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程序亦可能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審查若干關鍵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違約狀態、抵押品價值和其他風險因素。

本集團全球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可以捕捉個別對手方帶來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對手方及其附屬公司帶來的合計信用風險。該等系統亦可按產品、內部信用評級、行業、國家及地區為管理層提供關於公司總信用風險的綜合性資訊。

信貸風險集中指同一對手方或相關連的對手方組別因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造成的重大風險敞口所導致財務損失增加的風險。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2 信用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其市場莊家活動、客戶協助、抵押交易以及現金管理活動，且可能受經濟、行業或政治因素變動影響。該等活動令本集團面臨許多不同行業及對手方風險，且本集團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於某一特定中央銀行、對手方、借貸人或發行人（包括主權國發行人）或某一特定結算公司或交易所。本集團透過積極監控潛在風險及從對手方獲得視為合適的抵押品，致力減輕信貸風險。

經計及本集團在確定信貸風險時考慮的風險緩解後，本集團會根據欠付公司的金額計量及監控其信貸風險，有關風險緩解措施包括淨額計算和抵押品安排以及經濟對沖，如信貸衍生工具、期貨及遠期合約。淨額計算和擔保協議容許本集團與此等對手方互相抵銷應收和應付賬款及／或允許本集團提前或在特別事情發生時獲得抵押品。

本公司的主要信貸風險來自聯屬公司及第三方銀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主要位於歐洲及香港的聯屬公司及第三方銀行承擔的信貸風險為 1.38 億美元（2019:1.34 億美元）。

(c) 信用風險計量

信用風險使用當前及潛在風險敞口，就對手方一旦不付款時的潛在損失計量。對於衍生工具交易，當前風險敞口為計入適用的淨額結算和抵押品安排之後，對手方當前欠負本公司的風險金額，而潛在風險敞口是指公司在指定的信心水平範圍內，根據市場波動在交易期限內可能出現的未來風險敞口的估計。潛在風險敞口亦會計及淨額結算和抵押品安排。

(d) 額度

我們在多個不同層級中採用信用風險額度來管理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敞口。為行業和國家設定的額度是根據集團及公司的風險偏好為基礎，其設計允許定期監控、審查、呈報和管理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關額度審批流程的定性披露載列於未經審計披露報表「風險管理概況」附註 3。

信用風險部負責監控該等額度，並及時識別和向高級管理層及／或適當的風險委員會呈報超額情況。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2 信用風險（續）

(e) 壓力測試

我們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計算信用風險敞口，包括對對手方信用評級或信用風險因素（例如匯率、利率、股價）施加衝擊後可能造成的潛在集中度。此類衝擊涵蓋一系列溫和以至更極端的市場波動，包括當嚴重市場或經濟事件出現時的多重風險因素的衝擊。倘屬主權違約，本集團估計違約對集團主權信貸風險敞口的直接影響、為應對該違約而由潛在市場波動產生的信貸風險變動，及可能因主權違約而造成的信貸市場惡化對集團借貸人及對手方的影響。與在指定的信心水平內計算得出的潛在風險敞口不同，壓力測試一般不假設該等事件發生的概率。

為了補充該等定期壓力測試（如上文所述），我們亦會按特殊情況進行特定的壓力測試，以應對我們認為嚴重的特定事件。本公司亦利用該等壓力測試估計若干假設事件對我們國家風險敞口的間接影響，例如信用市場惡化對企業對手方的影響，連同上述風險因素的衝擊。該等衝擊的參數視乎各項壓力測試中反映的情景而不同。我們審閱壓力測試產生的估計虧損，以了解其影響程度、重點找出潛在虧損集中度，並評估及於必要時緩解該等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潛在信用敞口和壓力測試模型以及對該等模型或假設的任何改動均由模型風險管理部門獨立審查、驗證以及批准。

(f) 信用風險緩解措施

為減少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可能與對手方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或相若安排（統稱為淨額結算協議），允許本公司與該等對手方將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抵銷。與對手方訂立的淨額結算協議指允許以淨額結算與該對手方的多項交易的合約，當中包括於非違約方行使終止權時的交易。於行使該終止權時，由淨額結算協議規管的所有交易予以終止並計算淨額結算金額。

本公司亦可通過訂立協議減少與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就其衍生工具收取及抵押現金及證券抵押品，惟須遵守有關信用支援協定或相若安排的條款（統稱為信用支援協定）。可執行的信用支援協定授予非違約方行使終止權的權利，即將抵押品變現，然後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任何欠負的款項。為評估在淨額結算協議及信用支援協定下抵銷權的可執行性，本公司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協議各方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破產法、當地法規及監管條文。本公司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2 信用風險（續）

（f） 信用風險緩解措施（續）

本公司的抵押品由公司內某些職能部門負責管理。該等職能部門負責審查對風險承擔的運算，向相關對手方追加保證金，並確保隨後的抵押品變動結算。本公司每日對抵押品的公平值進行監督，確保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獲得適當的抵押。

如本公司無法充分洞察對手方的財務實力，或者相信對手方需要其母公司的支援時，本公司或會要求第三方就該對手方的責任提供擔保。

（g） 信用風險承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計息及不計息存款。為了減低信用虧損風險，本公司將差不多所有存款均存放於具有高評級的銀行。

場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按對手方總額的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法定權利可進行抵銷且打算以淨額結算。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採用上述風險程序、措施及額度進行風險管理。

其他信用風險承擔。本公司面對應收客戶及對手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承擔。該等風險主要來自關連方的應收款項，及就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向對手方支付的現金抵押品有關的應收款項。

（h） 按類別列示的信用風險承擔

（i） 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前瞻性基準，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的減值模型乃依據相關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素的變動為基礎，並包括三個階段。有關本集團減值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8(b)(iii)。

下表披露於財務報表中記錄並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10	125,881
短期存款	15,000	-
其他應收款項	6,886	8,059
	<u>137,796</u>	<u>133,940</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2 信用風險（續）

(h) 按類別列示的信用風險承擔（續）

(i) 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對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承擔進行了分析，並按等同信用評級（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分類。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亦指本公司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

	二零二零年 第一階段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第一階段 千美元
等同信用評級		
AA	1,407	22,817
A	120,841	67,555
BBB	15,547	43,566
B	-	-
未評級	1	2
賬面值總額	<u>137,796</u>	<u>133,940</u>
損失撥備	-	-
賬面值	<u>137,796</u>	<u>133,940</u>

(ii) 無需作減值評估的金融工具

下表披露於財務報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不計及任何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之最高信用風險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166	1,825
	<u>1,166</u>	<u>1,825</u>

下表列示按等同信用評級分類（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等同信用評級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A	308	538
B	858	1,287
	<u>1,166</u>	<u>1,82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一旦發生公司特定的、更廣泛的行業或市場流動資金壓力事件時，本公司無法籌集資金或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將遵從本集團完善和審慎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本集團的首要宗旨是即使在不利環境下，也能夠自籌資金並使其核心業務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賺取收入。

財政部向高盛集團財務總監匯報，主要負責在本集團風險偏好的範圍內，開發、管理及執行流動資金及集資策略。流動資金風險部獨立於公司賺取收入的單位及財務部，並須向高盛集團風險總監匯報，主要負責透過集團層面監察及設立壓力測試及限額框架來評估、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公司用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框架與高盛集團的框架一致，並屬於高盛集團框架的一部分。

本公司根據三大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i)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盈餘，以應付受壓期間的資金流出量，(ii)維持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及(iii)維持可行的緊急融資方案。

- **流動資金盈餘**。本公司維持流動資金盈餘，以應付受壓環境下大量潛在現金流出及抵押需要。本公司將使用相關流動資金風險類別的流動資金門檻、限額及警報來監控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承擔的規模。本公司亦監控現金流量預測，以在適用的情況下估計在長期與短期內，來自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現金流量。
- **資產負債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即使在融資市場持續處於壓力狀態時仍有充足的資金款額。本公司因應資產的特徵及流動資金情況而管理於不同市場、產品及對手方取得融資的到期日及多樣性，並設法維持年期合適的多樣化融資組合。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股本、存款及無抵押貸款。本公司在適用的情況下監控相關的資金門檻。
- **緊急融資方案**。本公司維持緊急融資方案，以設定框架列明在流動資金危急的情況，或市場出現壓力期間時，對此進行分析及作出應變。本公司的緊急融資方案列明按持續基準檢討的潛在風險因素、關鍵報告和參數，藉以協助對流動資金危機及／或市場混亂的嚴重性評估和管理。緊急融資方案亦詳細描述在評估顯示本公司已經進入流動資金危機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作出的反應。方案亦描述對於可能發生特定風險的緩解措施及解決行動項目，以及指派個別人員負責執行。

流動資金風險政策透過監督和設立壓力測試及限制框架，傳達給參與評估、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相關委員會、部門和各方。本公司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以分析壓力對其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盈利能力及償付能力的潛在影響。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承受能力由董事會制訂，並於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聲明（「RAS」）中定義。本公司RAS闡述本公司願意接受或避免的風險水平和類別，以實現業務策略目標，同時保持符合監管要求。計量、監控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計算及審閱與一系列流動資金風險領域相關的指標，並定期分發各利益持有人（包括相關委員會）。

下表顯示本公司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間進行分析（包括應計利息），衍生工具或本公司有責任於債務到期前償還的情況除外。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呈列。

	三個月以內 千美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美元	一年以上五 年以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無期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	-	-	-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	-	-	-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465	490	217	-	-	1,17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0	105	-	-	1,140	12,045
非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736	-	-	6,736
	<u>14,265</u>	<u>595</u>	<u>6,953</u>	<u>-</u>	<u>1,140</u>	<u>22,953</u>
二零一九年						
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	-	-	-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	-	-	-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362	10	452	-	-	1,82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9	121	-	-	926	10,436
非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758	-	-	4,758
	<u>13,751</u>	<u>131</u>	<u>5,210</u>	<u>-</u>	<u>926</u>	<u>20,018</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a) 金融資產

下表顯示本公司可予以抵銷、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風險承擔 總額 千美元	淨額結算 安排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所列淨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中未 抵扣的金額		淨額 千美元
				金融工具 千美元	現金抵押品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10	-	115,910	-	-	115,910
短期存款	15,000	-	15,000	-	-	15,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 融工具	1,166	-	1,166	(308)	(307)	551
其他應收款項	6,968	(82)	6,886	-	(861)	6,025
	<u>139,044</u>	<u>(82)</u>	<u>138,962</u>	<u>(308)</u>	<u>(1,168)</u>	<u>137,486</u>
二零一九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81	-	125,881	-	-	125,881
短期存款	-	-	-	-	-	-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 融工具	1,825	-	1,825	(649)	(423)	753
其他應收款項	8,569	(510)	8,059	-	(1,175)	6,884
	<u>136,275</u>	<u>(510)</u>	<u>135,765</u>	<u>(649)</u>	<u>(1,598)</u>	<u>133,518</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b) 金融負債

下表顯示本公司可予以抵銷、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風險承擔 總額 千美元	淨額結算 安排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所列淨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中未 抵銷的金額		淨額 千美元
				金融工具 千美元	現金抵押品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來自一家聯屬客 戶的存款	1,000	-	1,000	-	-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	2,000	-	-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工具	1,169	-	1,169	(308)	(861)	-
交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18,863	(82)	18,781	-	(307)	18,474
	<u>23,032</u>	<u>(82)</u>	<u>22,950</u>	<u>(308)</u>	<u>(1,168)</u>	<u>21,474</u>
二零一九年						
來自一家聯屬客 戶的存款	1,000	-	1,000	-	-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	2,000	-	-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工具	1,824	-	1,824	(649)	(1,175)	-
交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15,704	(510)	15,194	-	(423)	14,771
	<u>20,528</u>	<u>(510)</u>	<u>20,018</u>	<u>(649)</u>	<u>(1,598)</u>	<u>17,771</u>

就上述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的每份協議均允許在雙方都擬按淨額基準計算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5 公平值估計

下表顯示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估值法進行的分析。公平值層級架構界定如下：

第一級別 輸入資料是於計量日期在本公司可接觸之活躍市場就相同、不受限制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別 估值方法的輸入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別 估值方法的一項或多項輸入資料乃屬重大及不可觀察。

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包括：

二零二零年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166	-	-
	<u>-</u>	<u>1,166</u>	<u>-</u>	<u>-</u>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169	-	-
	<u>-</u>	<u>1,169</u>	<u>-</u>	<u>-</u>

二零一九年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825	-	1,825
	<u>-</u>	<u>1,825</u>	<u>-</u>	<u>1,825</u>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824	-	1,824
	<u>-</u>	<u>1,824</u>	<u>-</u>	<u>1,824</u>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別。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二級別。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5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與負債在第一級別和第二級別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三級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第三級別金融工具。

本公司第二級別金融工具使用多項衍生工具定價模型（如結合期權定價法、Monte Carlo模擬運算及折現現金流量的方法）進行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種不同的輸入資料，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信用曲線、波幅計算及該等輸入資料的相互關係。第二級別金融工具的估值輸入資料可以從市場交易、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有合理價格透明度的代替資料所核實。有關報價的性質以及最近市場活動與來自替代價格來源的價格兩者的關係，均會作出考慮。

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為彼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18.6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造成不利結果的風險。

本公司所面對的業務操作風險來自日常處理程序的失誤及異常事故，例如重大系統故障或法律及監管事項。與內部及外部業務操作風險有關的虧損事件潛在類型包括：客戶、產品及業務慣例，執行、交付及流程管理，業務中斷及系統故障，僱傭慣例與工作場所的安全，實物資產損壞，內部舞弊及外部舞弊。

業務操作風險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及向本集團的風險總監報告，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用於評估、監察及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的規範化框架，旨在將業務操作風險敞口維持在公司風險偏好內的水平。

18.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被視為由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總額組成。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監管機構所設定的資本規定。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7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故須受最低資本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持續監控資本，以確保符合該等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資本足以符合金管局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股東支付股息或返還資本。

19 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碼
企業管治	42 - 45
主要審慎比率	46 - 47
風險管理概覽	48 - 5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2
監管資本的組成	53 - 59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59
槓桿比率	59 - 60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6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62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2 - 64
對手方信用風險	65 - 68
證券化風險承擔	68
市場風險	68 - 69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69 - 70
國際債權	70
貸款及墊款－行業資料	71
過期及重組資產	71
內地活動	71
貨幣風險	7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除外）	71
分類資料	72
用作擔保的資產	72
薪酬制度	72 - 80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披露資料乃有限制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本公司」) 為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作為財務報表隨附資料的一部分。本公司刊發未經審計披露報表受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公司披露政策所監管。披露政策規定了刊發資料的管治和內部控制，確保有關資料相關並足以準確傳達本公司的事務和風險狀況。儘管未經審計披露報表毋須進行審計，但此報表經獨立審閱，以確保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錯誤或誤導。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設立網站，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披露報表刊發於其母公司的網站：

<https://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financial-disclosures.html>

所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視乎文義指上述日期。

1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認同實施健全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有效監察及嚴格問責環境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在適用範圍內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指引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規定。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Group Inc.」)。「本集團」的統稱指 Group Inc. 及其綜合入帳的附屬公司。

本附註 1 內的資料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企業管治架構。

1.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安全性及穩健性，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時作出其獨立判斷。董事會監察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並採取其合理認為屬必要的行動，確保與現有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現時，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全體成員擁有廣泛的技能、技術專長、行業及其他方面的知識，以及業務及其他方面的經驗，有助於有效監察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每個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

1.2 董事會級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直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務、功能和組成如下。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管治（續）

1.2 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續）

(a)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主席及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旨在：

- (i) 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
-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 本公司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客觀性及績效；
 - 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績效；
 - 審計檢討的範圍及頻率；及
 - 本公司在銀行業務計劃及增長預期的前提下，對財務報告施行的內部控制及相關基礎設施控制。
- (ii) 按照金管局監督政策手冊模塊「IC-2 內部審計職能」所述的職責，加強內外審計師的工作。
- (iii) 若並無在全球範圍內推行，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留任／重新委任、酬金及終止委聘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如適當）提出批准建議，並預先批准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計、審計相關、稅務及其他服務（如有）。

審計委員會按需要不時舉行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b) 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主席及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直接負責或透過小組委員會持續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i)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和策略風險；及(ii) 遵守金管局規定的最低監管資本比率。

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每季度均須舉行會議，但會議次數可多可少。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c)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授權的披露載於未經審計披露報表「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 — 薪酬管治」的附註 23.1(b)。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管治 (續)

1.2 董事會級別委員會 (續)

(c)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須不時舉行定期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二次會議。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i)審視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擔任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或董事職位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任命及／或再度任命該等職位的被提名人；及(ii)董事的繼任規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但可根據需要召開更多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e) 文化委員會

文化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化委員會負責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本公司文化事宜的責任。

文化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但可按需要召開更多會議。文化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1.3 管理層級別委員會

除上文所述的董事會及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成立管理層級別委員會，包括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信用小組委員會以及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作為其企業管治框架之一部份。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在促進和提倡持續討論以識別、管理及降低風險中肩負重任。

管理層級別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責任載述於下文。除所述的職務及責任外，所有委員會亦須對其任務範圍內的業務標準及慣例、聲譽風險管理及客戶服務（如適用）負責。

(a)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所有活動。委員會直接及透過其成立的委員會專責部門（如有）進行監察，並負責本公司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之間的協調工作。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管治 (續)

1.3 管理層級別委員會 (續)

(a) 管理委員會 (續)

管理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共同擔任，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與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b)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直接或透過其小組委員會支持風險總監、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持續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i)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及(ii) 對符合金管局的最低監管資本比率規定的合規性進行監督。

風險委員會主席由風險總監擔任，成員包括候補行政總裁以及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與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匯報。

(c) 信用小組委員會

信用小組委員會負責(i) 確保本公司具有適當及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ii) 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對手方信用風險。

信用小組委員會主席由信用風險管理部的資深成員擔任，成員包括獨立監控與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信用小組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匯報。

(d)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考慮及解決與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及資產及負債管理相關的事宜。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融資活動（包括相關模型、框架及限制），並就此向風險委員會及庫務部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亦就指定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向風險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此外，委員會將討論公司及整個行業與流動資金及融資有關的措施。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主席由風險總監及司庫共同擔任，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與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有需要時或會向本集團亞太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匯報。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審慎比率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因此須遵守最低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比率。此外，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計算。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監管資本與風險加權數額（「風險加權數額」）的比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指本公司按照《資本規則》相關條款計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的總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界定為 CET1 除以風險加權數額。一級資本比率界定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總資本比率界定為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LR」）定義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風險承擔總額乃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經若干一級資本扣減後）、若干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和。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是以當季內三個公曆月的平均LMR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出來。每個公曆月的平均LMR為該月份呈交給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所填報的數字。

本公司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下的第 2 類機構（非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因此，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及核心資金比率並不適用。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審慎比率 (續)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以及說明在季度報告期內比率的重重大變動。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監管資本 (千美元)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6,084	116,209	116,020	115,689	115,256
2	一級	116,084	116,209	116,020	115,689	115,256
3	總資本	116,084	116,209	116,020	115,689	115,256
風險加權數額 (千美元)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54,073	53,315	51,538	72,481	70,13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14.68%	217.97%	225.11%	159.61%	164.32%
6	一級比率 (%)	214.68%	217.97%	225.11%	159.61%	164.32%
7	總資本比率 (%)	214.68%	217.97%	225.11%	159.61%	164.32%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825%	0.466%	0.696%	0.786%	1.525% (i)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 要求 (%)	3.325%	2.966%	3.196%	3.286%	4.02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 後可用的 CET1 (%)	206.68%	209.97%	217.11%	151.61%	156.3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 量 (千美元)	140,096	133,585	131,920	133,343	138,446
14	槓桿比率(LR)(%)	82.86%	86.99%	87.95%	86.76%	83.2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	-	-	-	-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	-	-	-	-
17	LCR (%)	-	-	-	-	-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160.01%	160.03%	160.01%	160.00%	160.0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	-	-	-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	-	-	-	-
20	NSFR (%)	-	-	-	-	-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	-	-	-	-

(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較上一報告期增加，主要是由於關聯公司應收款項增加。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與本公司取得成功至為關鍵。相應地，本集團制定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ERM」），該框架採用綜合全面的風險管理方法，目的在於實現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通過該流程本集團可以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我們在進行業務時須承擔的風險。以下章節載列環繞三項核心部分：管治、程序和人才建立的風險管理架構。

3.1 管治

Group Inc.的風險管理管治由董事會（「集團董事會」）開始，直接並通過其委員會（包括其風險委員會）監督在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下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實務。集團董事會亦負責每年審核和批准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風險偏好聲明描述了本集團願意接受或避免的風險水平和類型，以實現策略業務目標，同時保持符合監管要求。集團董事會審核本集團的策略業務計劃，並最終負責監督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和風險偏好。

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及核心風險管理流程的施行由企業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督，該部門向本集團風險總監報告，並負責確保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向集團董事會、其轄下的風險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貫徹一致的整合方法，以按照符合本集團風險偏好的方式管理各種風險。

本集團的賺取收入單位、庫務部、工程部、人力資本管理部、營運部、企業及工作場所解決方案部門被視為第一道防線，並對風險產生活動的結果負責，以及負責評估及管理該等在本集團的偏好範圍內的風險。

本集團的獨立風險監察與控制職能部門被視為第二道防線，並提供獨立評估、監督和質疑集團的第一道防線承擔的風險，以及領導和參與風險委員會。獨立風險監察與控制職能包括合規管理、衝突解決、監控、法律、風險和稅務。

內部審計部被視為第三道防線，向集團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報告，行政管理則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內部審計部包括具備廣泛審核及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其中包括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評估及驗證主要監控的成效，包括風險管理框架內的主要監控，並及時向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監管機構報告。

三道防線架構敦促第一道防線風險承擔人員的問責制，為第二道防線的有效質疑提供框架，及授權第三道防線進行獨立審查。

3 風險管理概覽（續）

3.2 程序

本集團設有多項對風險管理框架非常關鍵的程序，包括(a) 風險識別及評估；(b) 風險偏好、限額及門檻制定；(c) 風險報告及監控；及(d) 風險決策。

(a) 風險識別及評估

我們認為，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為向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於有關本集團風險範圍及重大性提供透明度和見解的關鍵步驟。本集團制定全面的數據收集流程，包括集團層面的政策及程序，要求全體僱員報告及上報風險事件。有關風險識別及評估的方針全面涵蓋所有風險類型，且為動態及具前瞻性，以反映及切合公司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及業務環境，利用有關事項專長，並允許優先處理最關鍵的風險。

為了有效評估及監察風險，本集團維持每日有紀律地將絕大部分倉盤按現時市場水平計價。此舉是因為我們相信此紀律是評估及管理風險的最有效工具之一，並且就庫存風險敞口提供透明及真實的了解。

(b) 風險偏好、限額及門檻制定

本集團亦設有嚴格的限額及門檻框架，在多個交易、產品、業務及市場方面進行風險限制與監察。

本集團董事會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風險委員會在公司、業務及產品層面批准本集團風險偏好聲明內所載的限額及門檻。此外，本集團企業風險委員會負責批准風險限額框架（以集團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整體限額為限）及監控該等限額。

(c) 風險報告及監控

有效的風險報告和風險決策取決於本集團在適當時間向適當人員提供正確信息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專注於風險系統的嚴謹度和效益，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的風險管理技術系統提供完整、準確和及時的資訊。本集團風險報告及監控程序目標在於考慮現有及新興風險資料，從而令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可憑藉對風險敞口的適當了解履行職責。此外，本集團對限額及違反門檻上限流程提供方法供及時呈報。本集團透過監控集團層面的風險因素評估風險狀況及業務變化，包括業務組合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變化。

(d) 風險決策

本集團的管治架構提供了風險管理決策的規定及責任，確保決策得以實施。本集團廣泛利用與風險委員會，與委員會定期會面，以促進和提倡持續討論以管理及降低風險。本集團就風險問題維持積極良好的溝通，在公司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決策上建立合作文化。雖然第一道防線負責管理其風險，但本集團於第二道防線投放大量資源，以確保公司有強大的監管結構及職能劃分適當。集團定期在所有職能部門鞏固匯報及問責的深厚企業文化。

3 風險管理概覽（續）

3.3 人才

即使最先進的科技也只是能夠幫助本集團即時對所承擔的風險作出具資訊性的決定。歸根究底，有效的風險管理需要人才不斷及適時解讀風險數據，並相應調整風險倉盤。本集團擁有專業人士，憑著他們的經驗及對細微差異及每種風險計量限制的認識，為集團評估風險承擔及將其維持在審慎水平提供指引。

本集團通過培訓和發展計劃以及評估績效，來肯定和獎勵員工，強化有效的風險管理文化，與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貫徹一致。本集團的培訓和發展計劃（包括某些由最高領導層主持的研討會）專注於風險管理、客戶關係和聲譽卓越的重要性。作為本集團績效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評價聲譽的卓越表現，包括員工如何運用良好的風險管理和聲譽判斷，以及遵守我們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政策。本集團評估和獎勵流程目標是向本集團的專業人士傳遞信息，並加強他們對個人行為與如何獲得嘉許之間的連繫、需要專注於客戶和聲譽，以及時刻遵守最高標準。

3.4 架構

董事會最終的責任是監察公司的風險，他們會直接及透過授權各委員會監察風險。本公司有一系列具備特定風險管理授權的委員會涵蓋本公司業務的重要範疇，亦具有監察或決策職責。監察公司活動的主要委員會於未經審計披露報表的附註 1「企業管治」中說明。

3.5 風險概況及策略

在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正常活動過程中，我們投入資金參與衍生工具交易，另外亦因為業務而承擔固有風險。然而，即使在受壓的環境下，我們會盡力避免承擔可能會嚴重損害公司資本和流動資金狀況或賺取收益能力的任何形式或金額的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採用例如抵押品、衍生工具抵銷及其他控制等緩減及對沖方式，在公司的風險偏好水平內管理此類風險。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和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風險偏好和策略的實施。

本公司透過評估相對於潛在虧損的機遇來釐定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偏好，並根據本公司各自的資本、流動資金和盈利能力進行校準。評估虧損吸納能力的主要方法是透過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利用 ICAAP 流程來記錄風險管理的關鍵範疇亦屬於本公司日常決策文化的一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聲明（「RAS」）與本集團的 RAS 相輔相成，同時闡述了風險理念，識別其業務活動產生的風險以及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而設定的門檻和額度。根據該目標，我們特別側重於評估具有集中性、相關性、非流動性或其他不利特徵的風險。為了減輕或消除該等風險，我們將其限制在不論是個別或集體情況下均不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範圍內。本公司定期審查風險承擔和風險偏好，並顧及主要的外部關注群體，特別是客戶和監管機構。我們業務模式的長遠成功是與此等各個關鍵群體保持穩健關係密不可分。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風險管理概覽（續）

3.5 風險概況及策略（續）

董事會與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正在積極地審核及批准我們的整體風險偏好以及審核風險組合。本公司的 RAS 會先由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進行審核，最後每年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還負責批准年度審批流程以外的任何 RAS 的修訂。董事會每季度收取風險的最新資料及在適當情況下的特別更新資料。

將風險偏好考慮在內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框架可確保本公司業務不論在正常和受壓的情況下都與我們的策略一致，我們相信，設立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風險政策、程序和系統對公司概況和策略而言是全面和有效的。該框架將持續作出評估，並接受獨立的內部審計評估，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安排維持有效。

3.6 風險計量

日常的風險計量在闡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管理風險概況（於風險偏好聲明中表述）中發揮重要作用。風險可透過針對全公司、產品、部門或業務層面的額度或門檻或綜合該等特質進行監察。本公司使用與每類風險相關的一套指標來計量風險，包括用於計算各種情景下的潛在虧損和敏感性分析的壓力指標。這些風險會以系統方式跟踪及監督，以及定期向相關高級管理層、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

就本集團層面而言，在更廣義風險管理框架內的一些專家委員會及管治機構，負責比對額度或承受範圍以監控特定風險及上報任何違規。公司設立特定的管治機構以管理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模型及業務操作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依賴集團董事會的監督，其操作獨立於賺取收入部門及其他非賺取收入單位，例如合規部、監控、法律部、內部審計部以及營運部門。

有關本公司風險範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8「財務風險管理」。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公司分別採用《資本規則》所載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和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及說明於季度報告期間風險加權數額的重大變動。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註 (i))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8,680	35,800	3,094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8,680	35,800	3,094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499	2,734	120	
7	其中 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499	2,734	12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369	614	3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30	29	2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30	29	2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24	業務操作風險	13,495	14,138	1,08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54,073	53,315	4,326	

(i) 最低資本規定是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釐定，其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要求。

(ii) 該等項目僅在其各自的政策框架生效後方適用，在此之前須列報「不適用」。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資本的明細組成。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14,010	(a)
2	保留溢利	3,730	(b)
3	已披露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17,74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656	(c)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56	
29	CET1 資本	116,08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16,08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16,084	
60	風險加權數額	54,073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14.68%	
62	一級資本比率	214.68%	
63	總資本比率	214.6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325%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825%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06.6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千美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美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656	1,491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2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分對帳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所載資產負債表(i)	參考監管資本的組成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10	
短期存款	15,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166	
其他應收款項	6,886	
應收當期所得稅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6	(c)
資產總額	140,695	
負債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16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86	
負債總額	22,955	
權益		
股本	114,010	(a)
保留盈利	3,730	(b)
權益總額	117,740	
權益及負債總計	140,695	

(i) 資產負債表和監管資本的組成在範圍上沒有差異。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發行人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擁有投票權)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截至最近的報告日期)	114.01 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1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1,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13,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行 100,000,000 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有關本公司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設立網站，故可於其母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http://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terms-and-conditions.html>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6.1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地域分布地以「最終風險基礎」來分配。「最終風險基礎」指將風險承擔分配至風險最終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即「最終承擔義務人」所在地。

下表載列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千美元)	認可機構特 定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 本數額 (千美元)
1	香港特區	1.000%	4,038		
3	總和		4,038		
4	總計		4,895	0.825%	40

7 槓桿比率

7.1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槓桿比率乃按照《資本規則》有關規定而計算。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美元等值)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40,69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05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1,65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40,096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槓桿比率（續）

7.2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等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39,529	131,709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56)	(1,07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137,873	130,63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858	1,01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365	1,934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223	2,94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16,084	116,20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40,096	133,58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40,096	133,58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2.86%	86.99%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8.1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10	115,910	115,910	-	-	-	-
短期存款	15,000	15,000	15,000	-	-	-	-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166	1,166	-	1,166	-	1,166	-
其他應收款項	6,886	6,886	6,886	-	-	-	-
應收當期所得稅	77	77	77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6	1,656	-	-	-	-	1,656
資產總額	140,695	140,695	137,873	1,166	-	1,166	1,656
負債							
來自一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1,000	-	-	-	-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2,000	-	-	-	-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169	1,169	-	1,169	-	1,169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86	18,786	-	-	-	-	18,786
負債總額	22,955	22,955	-	1,169	-	1,169	21,786

在交易帳中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合約最終結算前面對對手方的違責風險，以及價值波動對倉盤帶來損失的風險。因此，該倉盤受對手方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框架的影響。

8.2 模版 LI2：監管風險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139,039	137,873	-	1,166	1,166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1,169	-	-	1,169	1,169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37,870	137,873	-	(3)	(3)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	-	-	-	-
5 潛在的未來風險	1,365	-	-	1,365	-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39,235	137,873	-	1,362	(3)

監管風險數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帳面值之間的主要差額為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數額，在達成可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的情況下通過淨額結算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對所有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作出估值調整，包括非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本公司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以及根據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 (MA(BS)23) 項下的報告數字，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缺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定性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3「財務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按要求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限期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合約產生的應收金額	-	1	462	490	217	-	-	1,170
應收銀行款項	20,910	45,023	65,073	-	-	-	-	131,006
其他資產	-	6,332	-	77	1,111	-	1,032	8,552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總額	20,910	51,356	65,535	567	1,328	-	1,032	140,728
非銀行客戶存款	-	-	1,000	-	-	-	-	1,000
衍生合約產生的應付金額	-	4	462	490	217	-	-	1,173
其他負債	432	10,376	2,027	105	6,736	-	1,140	20,816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	432	10,380	3,489	595	6,953	-	1,140	22,989
合約期限錯配	20,478	40,976	62,046	(28)	(5,625)	-		
累積合約期限錯配	20,478	61,454	123,500	123,472	117,847	117,847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通過使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以下次章節和模版提供有關 STC 計算法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貸款、債務證券或相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0.1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有關信用風險一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2「財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

10.2 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有關的定性披露

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有關的定性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2「財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3 根據 STC 計算法使用 ECAI 評級的定性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名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評級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用於釐定根據 STC 計算法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ECAI 使用的風險等級包括官方實體、公營單位、銀行、證券商號、法團和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就風險加權而言，本公司將根據《資本規則》的要求使用三種 ECAI 中將導致風險加權最高的若干信用評級。

10.4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7	-	77	-	77	1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31,006	-	131,006	-	35,207	2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787	-	6,787	-	3,394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	-	1	-	1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	-	1	-	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37,872	-	137,872	-	38,680	28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5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77	-	-	-	7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00,987	-	30,019	-	-	-	-	-	131,00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6,787	-	-	-	-	-	6,78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	-	-	-	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	-	-	-	1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	-	100,987	-	36,806	-	79	-	-	-	137,872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信用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或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1.1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定性披露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以及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設定業務限額的方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2「財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

(a) 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信用風險緩解措施和信用評估

為了減少於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或會與對手方訂立抵銷協議，允許將應收與應付該等對手方的帳款互相抵銷。本公司亦可透過訂立協議，按預先或臨時基準從對手方獲得抵押品，及／或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下跌至低於特定水平時終止交易，從而降低與該等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每天監督抵押品的公平值，以確保信用風險有適當抵押。在本公司的對手方信譽與獲得的抵押品市值之間存在明顯正相關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尋求將風險承擔最小化。

當本公司無法充分洞察對手方的財務實力或者我們相信對手方需要其母公司的支援時，本公司或許會取得對該名對手方責任的第三方擔保。本公司也可以通過信用衍生工具或參與協議減低信用風險。

作為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信用風險部負責執行信用審查，包括初次和持續分析我們的對手方。信用審查是獨立分析對手方的能力及其對履行財務責任的意願，由此得出內部信用評級。確定內部信用評級亦整合了對對手方行業的性質和前景以及經濟環境的假設。信用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與特定行業的專家共同檢查和批核信用審查以及內部信用評級。

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亦可能包括（如適用）覆核若干關鍵指標，如逾期未還債務情況、抵押品價值、信用評分及其他風險因素。

(b) 錯向風險

當某一對手方的違約機率與我們就該對手方面對的風險敞口（扣除我們獲得的任何抵押品的市值）之間存在明顯正相關的情況下稱為「錯向風險」，本公司會尋求將風險敞口最小化。錯向風險通常分為兩類：特定錯向風險及一般錯向風險。當本公司的對手方與交易參考資產的發行人為同一實體或聯屬公司，或倘若支持交易的抵押品是由該對手方或其聯屬公司出具，則本公司將有關風險分類為特定錯向風險。當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與影響涉及該對手方的風險之一般市場風險因素之間存在明顯正相關的情況下，則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本公司已設有程序在交易起始時並於整個交易過程中持續積極識別、監察及控制特定及一般的錯向風險，包括透過壓力測試評估風險水平。本公司利用抵押品協議或提高初始保證金（如適用），以確保降低重大錯向風險。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11.1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定性披露 (續)

公司據與交易對手的雙邊協議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抵押要求與其本身的信用評級的變化無關。

通過使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下表提供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 (「CVA」) 的詳細資料。

11.2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858	1,365		-	1,542	1,499	(i)
2	IMM(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499	

(i) 根據現行風險承擔法 (「CEM」) 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個半年度報告期減少乃由於衍生工具 交易減少所致。

11.3 模版 CCR2：CVA 資本要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542	369	(i)
4	總計	1,542	369	

(i) 與上一個半年度報告期比較，CVA 資本要求減少乃由於衍生工具交易減少所致。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4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承擔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87	-	-	-	-	-	8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455	-	-	-	1,455	(i)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87	-	1,455	-	-	-	1,542	

(i) 與上一個半年度報告期比較，法團對手方的違責風險承擔減少主要由於衍生工具交易減少所致。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5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附註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本地貨幣	-	681	-	-	-	-	(i)
總計	-	681	-	-	-	-	

(i) 現金抵押品較上個半年報告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上升所致。

12 證券化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

13 市場風險

13.1 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定性披露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1「財務風險管理－市場風險」。

下文描述本公司特有的風險管理、程序和架構管治。

(a) 風險管理

交易業務持倉須符合市場風險資本的規定，該規定目的在於當市場情況變動時彌補該等倉盤價值的虧損風險。本公司的交易業務持倉包含場外衍生工具。本公司主要透過設立與聯屬公司衍生工具有關的經濟對沖，以管理該倉盤的市場風險。場外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承擔由本公司的風險和財務職能監察。

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承擔主要來源於非交易倉盤，以及須符合 STM 計算法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b) 風險匯報、計量和監察

本公司已設有程序以積極識別、監察及控制由場外衍生工具和外匯風險承擔產生的市場風險。此等風險承擔定期由本公司的風險和財務職能對比限額進行監控。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市場風險（續）

通過使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下表提供 STM 計算法有關市場風險的詳細資料。

13.2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加權數額
		千美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3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0

14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IRRBB」）

由於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重置特徵，隨著利率的變動，本公司在銀行帳戶活動中會由於賺取或支付利息的差異而面臨利率風險。本公司的銀行帳戶包括擬持至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存款和現金存款）。銀行帳戶資產及負債的市場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和經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為主要的監督部門，負責審核和管理本公司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活動的策略含義，確保本公司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符合既定限額，並同時審慎地管理以配合公司將利息開支降至最低的目標。任何重大的對沖或風險管理舉措須事先獲得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的批准。

本公司使用不同方法，例如淨利息收入(NII) 和股權經濟價值 (EVE) 敏感度分析，評估一系列利率情景（包括平行反彈和拋售情景以及非平行情景）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NII 敏感度用於計量利率變動在一段指定時間範圍內對所有資產和負債的應計利息的影響。EVE 敏感度計量銀行帳內資產和負債現值隨不同利率假設而變化的情況。本公司會定期計量 EVE 和 NII 敏感度，並根據既定的限額進行評估。根據本公司的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政策，違反限額的行為須予上報。

內部審計部負責評估公司整體控制環境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管理和緩解策略。內部審計部通過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制定審計計劃。

公司採用的模型由模型風險管理小組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進行驗證及年度審核。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金管局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所採用的方法，在各種規定的利率衝擊情景下，公司的盈利及經濟價值變動如下：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千美元)		ΔEVE		ΔNII	
	期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平行向上	42	106	(2,379)	(1,982)
2	平行向下	-	-	2,379	1,982
3	較傾斜	-	-		
4	較橫向	50	122		
5	短率上升	63	154		
6	短率下降	-	-		
7	最高 ²	63	154	2,379	1,982
	期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一級資本	116,084		115,256	

註：

1 根據「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IRRBB 申報表」）所述的標準框架，正值表示替代情境下的損失。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動下限為零。

15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對手方所在地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倘有關債權由與對手方處於不同地理區域的一方作出擔保，或倘有關債權歸屬於其總部位於另一個地理區域的海外分行，則已作出風險轉移。

按主要國家或地理分類劃分的國際債權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千美元	官方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金融 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私人 機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主要國家：					
英國	65,593	-	1,073	-	66,666
總數	65,593	-	1,073	-	66,666
主要離岸中心：					
香港	51,857	-	5,341	859	58,057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貸款及墊款—行業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過期及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減值、經重組或逾期資產。

18 內地活動

本公司在內地對重大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指定分類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手方的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MA(BS)20 表 III 第 3 部 分的央企附屬公司	-	551	551
總額	-	551	551

19 貨幣風險

因本公司業務引起的各自構成所有外幣總淨持倉量 10%以上的個別貨幣的貨幣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現貨資產	137,305	18
現貨負債	(136,643)	-
遠期買入	3,998	7
遠期賣出	(4,785)	(14)
短倉淨持倉量	(125)	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在其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中持有淨貨幣倉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因結構性持倉而產生任何外幣風險承擔。

2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衍生交易除外）。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分類資料

本公司的損益及經營資產主要來自全球市場部。全球市場部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買賣金融產品、集資及風險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損益、資產及負債均於香港管理及入帳。

	二零二零年 全球市場部 千美元
服務費收入	5,015
營運收入總額	6,3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8
營運資產總額	139,039
資產總額	140,695
負債總額	22,95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值資產並無減值虧損、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

22 用作擔保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用作擔保的資產。

23 薪酬制度

本公司已遵守金管局頒佈的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 3 部分（薪酬資料的披露）所載規定，以下為根據規定作出適用的披露：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

(a) 薪酬方案原則

挽留有才能的僱員對於成功執行公司的業務策略至關重要。因此，薪酬為公司賺取收入的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與其他行業的貨品銷售成本或製造成本類似。

公司薪酬原則和薪酬方案的目標反映在 Group Inc. 的「補償原則」中，並發佈於高盛的公開網站：

<http://www.goldmansachs.com/investor-rel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documents/compensation-principles.pdf>

本集團的補償原則已於二零一零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有效的薪酬慣例應特別顧及：

- (i) 灌輸團隊合作和溝通的真誠理念，將個人的短期利益與機構的長遠利益聯繫起來；
- (ii) 根據多於一年的基準評估績效；
- (iii) 不鼓勵過度或集中的風險承擔；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制度 (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 (續)

(a) 薪酬方案原則 (續)

- (iv) 允許機構吸引及挽留有實力的人才；及
- (v) 集團的薪酬總額與績效週期保持一致。

(b) 薪酬管治

Group Inc.的董事會補償委員會(「補償委員會」)全面負責監督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慣例。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透過監督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慣例的制定及實施對補償委員會的職責進行補充(「GSAB 薪酬政策」)。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補償委員會

Group Inc.董事會(「集團董事會」)監察公司全球薪酬慣例的制定、實施和有效性，並全面直接執行或透過授權集團董事會補償委員會實施。補償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查及批准(或建議集團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浮動薪酬結構，包括作為股權獎勵支付的部分，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聘請的僱員)是否按有關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於年終授予股份。
- 協助集團董事會監督與人力資本管理(「人力資本管理」)職能相關的政策和策略的制定、實施和有效性，包括招聘、挽留、職業發展與升遷、管理層繼任(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除外)以及多樣性。

補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八次會議，並就有關薪酬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補償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非本集團的僱員。補償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及本集團董事獨立政策所指的「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其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職責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薪酬政策及慣例的建議，以確保董事會對薪酬安排的判斷與決策獨立於管理層以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制度 (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 (續)

(b) 薪酬管治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及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審核了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的補償政策。二零二零年的補償政策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其他利益持有人

在履行補償委員會的職責時，補償委員會主席年內多次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包括集團的營運總監（「營運總監」），人力資本管理主管以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

本集團的風險總監（「風險總監」）向補償委員會提交年度補償相關的風險評估，連同集團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以協助補償委員會評估集團薪酬方案的有效性，特別是該方案是否符合金融服務公司的監管指引，確保浮動薪酬不會鼓勵僱員致使集團承擔不審慎的風險。

外部顧問

薪酬委員會深明聘請合資格及獨立的薪酬顧問的重要性。

薪酬委員會接受了顧問公司 FW Cook 的意見，其已審閱績效評估框架（請參閱下文）及其他薪酬事項。

全球薪酬釐定流程

本集團設定適用於本公司僱員的全球浮動薪酬流程（包括考慮風險及合規問題的規定），有關方式與其他區域的僱員相同，並受到該區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監察。本集團採用嚴謹及完善的流程，為所有部門和區域設定浮動薪酬。

該流程涉及部門補償經理、部門補償委員會、部門主管、人力資本管理及集團管理委員會（集團最高階領袖）。

此外，作為薪酬釐定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合規、風險、僱傭法律小組和員工關係職能部門的成員為部門管理層安排在釐定個人薪酬時考慮任何合規、風險或控制事項。在明確敲定任何個人薪酬之前，員工關係及僱傭法律小組會根據總體績效和其他因素評估相關個人的建議報酬，並對有關相若者提出審閱建議。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制度（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c) 薪酬與績效之間的關連

於二零二零年，僱員的年薪一般包括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浮動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慣例規定浮動薪酬應根據酌情基準作出釐定。浮動薪酬乃依據多個因素釐定，且未有設定為收入的固定百分比或參考任何其他公式。本集團的業績是釐定浮動薪酬的關鍵因素。

本集團致力將浮動薪酬與績效互相掛鉤。為此，本集團、部門和個人去年以至過往數年的績效都在考慮之列。

本集團認為，我們應完全杜絕多年期的保證薪酬，以避免薪酬與績效不相稱，而只有例外情況下（例如對於某些新員工），才會在僱傭合約中使用保證可變薪酬。

(d) 績效計量

在適用的情況下，浮動薪酬須考慮公司、部門、業務單位、小組及個人的績效。

公司績效

我們會審閱若干公司整體財務指標及年度變動，包括以下各項：

- 普通股股東的平均權益回報；
-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 每股帳面值；及
- 收益淨額

部門績效

此外，各賺取收入部門具有有關部門、業務單位及適用的交易平台的定量及／或定性指標，用以評估部門及僱員的績效。

個人績效

僱員年度績效考核為績效評估反饋流程的一部分。該流程反映包括來自上級、同級及下屬等各級別僱員的一系列績效指標的考核情況。二零二零年的績效評估包括對團隊協作（One GS）、合規、風險管理、行為守則以及公司聲譽、對風險和監控的敏感度（賺取收入僱員）、控制方授權（監控職能）及文化作出評估。

績效評估框架

該框架為我們二零二零年補償委員會流程提供指引，劃一最高領導層的績效指標和目標，並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管理委員會的薪酬方案繼續與我們的長期策略、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以及本集團的安全和穩健保持一致。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制度（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e) 風險調整

審慎的風險管理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標誌，而對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敏感度亦為評估僱員績效的關鍵因素，包括作為上述績效評估反饋流程的一部分。

在設定僱員浮動薪酬的金額和形式前後，本集團均會考慮風險。不同的業務線會有不同的風險概況，在釐定薪酬時亦會考慮上述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業務操作、聲譽、法律、合規和行為風險。

提供指引旨在協助補償經理在薪酬流程中運用酌情權，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呈列的不同風險的一致考慮。此外，為了確保控制職能僱員的獨立性，該等僱員的薪酬並非由賺取收入職位的個人釐定，而是由相關控制職能的管理層釐定。

二零二零年與過往年度一致，若干僱員收取股權獎勵作為其部分浮動薪酬，該股權獎勵須受多項可能導致沒收或回撥的條款和條件約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的「薪酬結構」。

在向補償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二零年度補償相關風險評估中，風險總監連同集團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本集團的薪酬方案 and 政策的各組成部分（例如流程、結構和管治），平衡風險與獎勵並壓制不審慎的風險承擔。此外，風險總監表明，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流程，與本集團的安全性和穩健性相一致，以及關注以下各項：

- i. *風險管理文化*：本集團的文化突顯持續和審慎的風險管理
- ii. *風險承擔權力*：本集團設有一套正式的流程來識別有能力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僱員（個別員工或作為一個群體的僱員）
- iii. *前期風險管理*：本集團嚴密監控風險承擔的分配、使用和整體管理、綜合損益以及持續提供績效反饋的其他管理信息。此外，在釐定浮動薪酬時，本集團會審查包含事前風險調整的績效指標；及
- iv. *管治*：集團董事會的監督、管理層架構和相關流程均有助於締造有力的控制環境，而控制職能可為薪酬結構及設計提供依據

雖然本集團每年審查有關流程，但二零二零年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制度（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f) 薪酬結構

固定薪酬

本集團採用全球化薪酬方案確保薪資水平的一致性，並致力在固定和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浮動薪酬

對於薪酬總額和浮動薪酬高於特定門檻的僱員而言，浮動薪酬通常以現金加股權薪酬的方式支付。一般而言，以股權獎勵形式支付的部分會隨著浮動薪酬而增加。

浮動薪酬方案靈活多變，令本集團能夠對市場條件的變動作出應對並維持按績效支付薪酬的方式。即使持續多年貫徹支付浮動薪酬，但浮動薪酬仍只屬酌情性質。

股權薪酬

本集團認為，薪酬政策應鼓勵長期和集團整體對績效的方式，不鼓勵採用不審慎的風險承擔。股權報酬形式為支付浮動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須根據不同時限及 Group Inc. 的普通股（股票）股價的變動予以支付，並受沒收或回撥所限制，集團鼓勵長期及側重於集團的整體績效，因為本集團的價值是通過長期負責任的行為及財務業績來變現。

本集團實施限制轉移及反對沖政策，以進一步將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本集團的限制轉移，加上以股權獎勵形式向高級僱員支付重大部分浮動薪酬的做法，促使其對 Group Inc. 的股份隨著時間過去有可觀的投資。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時作出獎勵（包括未撥資及無擔保承諾），以便按照與下文所述的受限股票單位（「受限制股票單位」）相若的條款和條件交付其他工具。

遞延政策：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浮動薪酬遞延部分通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發放。受限制股票單位在預定日期以未撥資、無擔保承諾方式交付股票。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分別在授出日期的第一、二和第三週年日期左右分三次等額分期支付（假設該僱員已符合各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轉讓限制：本集團通常要求所有個人根據本集團的全球遞延列表，將他們所收取作為年終薪酬一部分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重大部分股份，一直持有直至授出後最多五年期屆滿時。該等轉讓限制適用於扣減稅項前所給予股份的 50% 或扣減稅項後收取的股份數目兩者的較低者。

僱員通常不能出售、交換、轉讓、分配、抵押、對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須受轉讓限制規限的股份。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制度（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f) 薪酬結構（續）

沒收和回撥規定：倘若補償委員會釐定在二零二零年期間僱員參與（或以其他方式監督或負責（視乎情況）另一個別人士的參與）在任何產品或服務的結構或營銷中，或代表公司或任何客戶參與買賣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則有關浮動薪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根據浮動薪酬交付的股份可予以沒收或回撥；而在任何情況下，無須適當考慮對本集團或廣泛的整個金融體系造成的風險（例如，倘若該僱員未有恰當地分析風險或未能充分地對該風險提出擔憂），以及由於有關行為或遺漏，補償委員會釐定已經發生或可能合理地預計將會對本集團、僱員的業務單位或廣泛的金融體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規定並不限於財務風險，而旨在鼓勵考慮與活動相關的所有風險（例如法律、合規或聲譽風險）。該規定亦不要求必須實際發生了重大不利影響，而是可能觸發本集團確定為此影響有合理可能發生。

補償委員會之前採納的指引闡述有關在若干事先確定的事件發生時（例如，每年在集團整體、部門、業務單位或個別損失發生的情況下），如一旦未能適當考慮風險而沒收或回撥獎勵的決定的正式流程。對於決定沒收或回撥是否適當的審閱包括來自風險總監及監控、法律和合規部代表的意見。補償委員會或其代表就此作出決定，並將有關決定向補償委員會匯報。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之前及任何適用的轉讓限制失效的情況下，倘若僱員在任何時間參與構成「違責事由」的行為，則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會被沒收及其項下交付的股份將被回撥。違責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反本集團政策的重大違責，對本集團名稱、聲譽或商業利益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行為或聲明以及任何損害本集團的行為。

對於所有沒收條件，倘若本集團在交付或解除轉讓限制後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項下交付的股份已被沒收或回撥，則本集團可要求退還任何已交付的股份或向本集團償還交付時的股份公平市值（包括該等預扣稅項的股份）或就此支付或交付的任何其他金額。

對沖：本集團的反對沖政策確保僱員維持對本集團股份績效的預期風險。特別是禁止全體僱員對沖受制於轉讓限制及保留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此外，Group Inc.的高級行政人員（定義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禁止對沖任何他們可以自由出售的股份。除高級行政人員外，僱員只可對沖他們可以其他方式出售的股份。然而，任何僱員均不得參與無保障的對沖交易或沽空任何股份。僱員只能在適用的「窗口期」內就股份進行交易或作出其他投資決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制度 (續)

23.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指負責監察本公司策略或活動及／或本公司重要業務的有關人員。主要人員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代表本公司承擔或處理重大風險的僱員。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指本年度 7 位被認為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九年：6 位) 及 2 位被認為主要人員 (二零一九年：2 位) 的薪酬。倘若於相關期間有關人員曾向本公司以及其他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下文所披露的所有量化資料經分攤以反映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授予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酬 (薪金) 及浮動薪酬。

(a) 模板 REM 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千美元)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7	2
2		固定薪酬總額	150	33
3		其中：現金形式	150	33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7	2
10		浮動薪酬總額	438	111
11		其中：現金形式	227	71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211	40
14		其中：遞延	211	40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588	144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制度 (續)

23.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

(b) 模板 REM 3: 遞延薪酬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	-	-	-	-
3 股票(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額)	812	812	-	812	348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	-	-	-	-
8 股票(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額)	180	180	-	180	72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992	992	-	992	4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oup Inc.的股份收市價為 263.71 美元。

(c) 特別付款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支付任何保證花紅、加盟獎勵或遣散費。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